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
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企业简介.....	1
1.2 项目由来.....	2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4
2.2.1 现场张贴公示.....	4
2.2.2 网上公示.....	6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公众调查	8
4 公众意见处理	8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 其他内容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8
6 附件	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附件 3 现场公示证明

附件 4 公众参与承诺书

1 概述

1.1 企业简介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36 年，老厂区位于钱塘江南岸的滨江区浦沿镇，公司根据杭州市城市总体发展要求于 2006 年整体搬迁到了环杭州湾产业带先进制造业基地——杭州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企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品产值率超过 50%。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设中外合资企业两家，控参股企业十一家。公司主要产品：烧碱、聚氯乙烯、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氯醚树脂、高纯电子级化学产品系列，高级纺织助剂系列、化学试剂系列，氢气、氧气、氮气以及红绿生源保健品系列等。公司拥有当今世界上最先进技术的氯工程离子膜电解装置、德国西门子氯气压缩机、美国陶氏化学水处理装置，以及新加坡凯膜过滤装置，烧碱能耗下降 50.8%。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名鑫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属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面简称“杭电化”）绝对控股子公司（杭电化占 80%股份，其余股份为公司管理层持有，董事长由杭电化委派），地处杭州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的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59 亩。企业注册资本 3869 万元，是一家新兴的专业生产工业双氧水的化工企业。企业主要产品双氧水（又称过氧化氢），是杭电化集团产业链下游耗氢产品，产品包括工业级、食品级和消毒剂三个类别，覆盖 5%到 50%等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化工、轻工、医药、电子、食品、环保、光伏等领域。

企业现有 3 个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年产过氧化氢(折 27.5%)10 万吨项目”、“3000 吨/年 5%过氧化氢消毒剂扩建项目”和“13 万吨/年过氧化氢（折 27.5%）技改项目”。已批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过氧化氢（折 27.5%）10 万吨项目	过氧化氢	10 万 t/a	10 万 t/a	萧环建[2008]0864 号 2011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	正常生产
2	3000 吨/年 5%过氧化氢消毒剂扩建项目	过氧化氢 消毒剂	3000t/a	3000t/a	萧环建[2013]959 号 萧环验[2014]169 号	正常生产
3	13 万吨/年过氧化氢(折 27.5%) 技改项目	过氧化氢	13 万 t/a	13 万 t/a	大江东环评批[2017]51 号 大江东环验[2019]10 号及 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1.2 项目由来

依据国家“十四五”规划，为完成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双氧水在光伏领域应用将大幅提升；同时为了杭电化“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的项目配套，充分利用富余的氢气，形成循环经济的协同效应，杭电化集团计划利用集团规划的存量土地，按照科学规划、集约用地的原则，由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同步实施 18 万吨/年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拟利用杭电化集团原有空地，通过建设双氧水主装置、循环气压缩、变电所、控制室、中间罐区等建构物，采用加氢、氧化、萃取、净化等工艺，建设本次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可生产制造光伏级原料的 27.5%双氧水、35%双氧水、50%双氧水、60%双氧水，产量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节，其中生产 1 万吨光伏级双氧水（折 27.5%、35%）。项目建成后，企业总生产能力增加到 41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但受氢气供应影响（企业氢气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外购），实际年新增 11.915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项目总投资 14229.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341.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由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2104-330155-89-02-879292”号完成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真实、客观、科学的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锦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拟建项目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类比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判定本项目评价类型。本项目为过氧化氢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类别，项目不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因

此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我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版）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规定：

一、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

二、《办法》实施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原要求的环评编制阶段 2 次环评公示合为 1 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

因此，我单位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的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同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另外不开展公众调查表的发放。可以确保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环评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告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环评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

2.2 公示载体

根据文件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同步进行：

1、现场公示

现场公示采用在周边敏感点公告栏张贴的形式进行，按照要求，环评编制期间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了 1 次公示；

2、网上公示

环评期间，我公司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2.2.1 现场张贴公示

1、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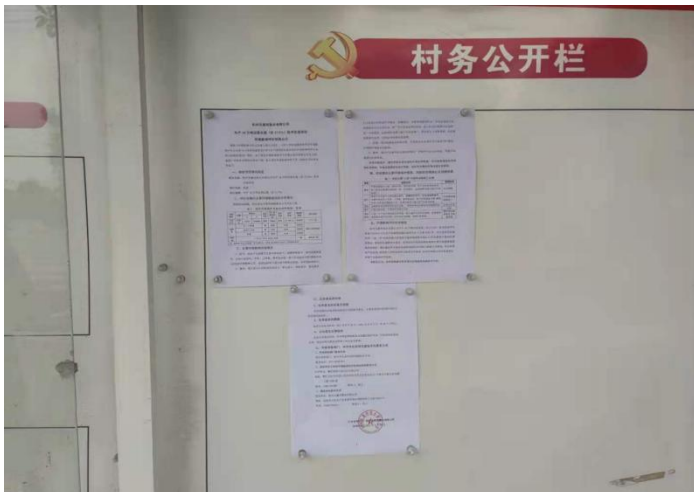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公示地点

民围村村委会公告栏、兴围村村委会公告栏、临江街道办事处公告栏。

3、公示照片及公示证明

公示照片见图 1。公示证明见附件 3。



民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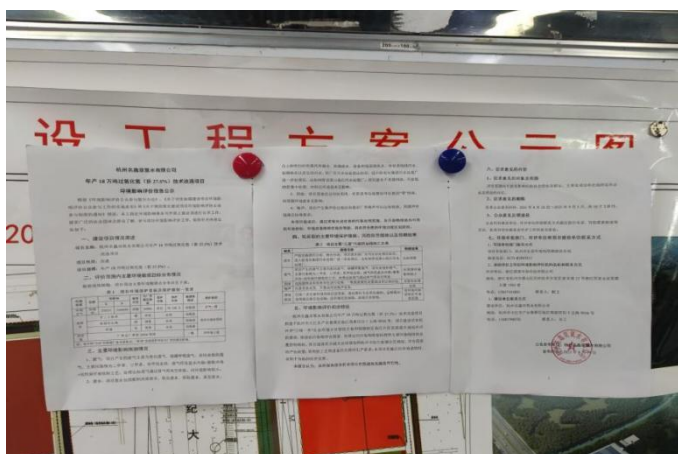
民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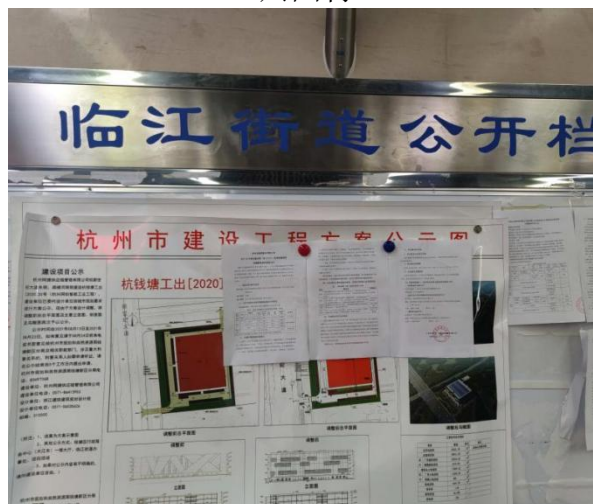
兴围村



兴围村



临江街道



临江街道

图 1 现场公示照片

2.2.2 网上公示

环评期间，企业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

1、公示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公示地点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s://www.hec-cn.com/news/667.html>。

3、公示截图

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网上公示截图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3 公众调查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版）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规定：“《办法》实施后，《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原要求的环评编制阶段 2 次环评公示合为 1 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开展公众调查。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综合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参与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结论可信，公示结果全部采纳。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 4。

6 附件

详见附件内容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20191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叁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07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 期限 2007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住 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名 称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胡卫平

经营 范围 年产：过氧化氢（折 27.5%）23 万吨（规格为：27.5%、35%、50%，其中 50%规格的产能≤9 万吨（折 27.5%））；制造、加工：液体消毒剂、食品添加剂、副产氧化铝；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规模：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民围村	272315	3346444	西南	1600m	居民	约 106 人	较敏感	大气二级
地表水	廿二工段河			南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里围中心河			西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河道			东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氧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脱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配制洗涤废水、氧化废水、萃取废水、蒸发废水、

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洗桶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杭电化集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纳管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可实现纳管集中处理，对附近河道基本无影响。

3、固废：项目固废经过回收利用、有资质单位处理后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杭电化集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纳管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达标纳管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氧化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脱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三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活性炭纤维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委托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	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事故防范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使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区红十五路 9936 号，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杭州市临江新城分区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企业及周边的村庄。

2、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环保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1-82987912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业巷 23 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1904 室

电话：15867101883 联系人：赵工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电话：13685796070 联系人：吴工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3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
到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日期：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
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日期：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
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日期：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公司在“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期间，组织进行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并单独编制完成了《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折 27.5%）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该项目公众参与严格遵照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8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保证了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同时我公司对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